

关于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现对我县 2025 年小学升初中学生报名条件作如下调整和补充:

初中一年级严禁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大班额消除工作成果,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1. 实验小学、岫光小学、满族小学三校学生,按房照根据一中、满中学生的分配人数分配到一中、满中。

2. 以站前大街为界,站前大街以北为满族中学学区,站前大街以南为第一初级中学学区,城东社区为第一初级中学学区。西北营子以荣兴煤场为界,以南为一中学区,以北为满族中学学区。如果一中学区和满中学区内报名学生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或超过计划数量,县教育局审批办公室应进行适当调配。

3. 兴隆街道的杨卜村小学学生全部分配到满中,城东小学学生全部分配到一中。

4. 单层门店、车库、地下室,工商营业执照不作为可入学条件。

5. 有户无房人员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户主的户口簿、

父母及孩子的无房产证明和居住证明，祖孙三代需在同一个户口本上。

6. 二手房因政策原因未更名的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房产证、房屋交易及产权归属有效证明（房款交易银行流水、购房有效协议、提供一年以上的已更名为学生法定监护人的电费收据、水费收据、一年以上物业费收据、一年以上取暖费收据等）。

7. 动迁户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动迁安置协议、入户证明（动迁房买卖视二手房因政策原因未更名处理）。

8. 新建小区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备案购房合同（包括购房发票、完税证明等）。

9. 继承房按房产证、户口簿、继承材料（公证处证明）等有效证件确定应入中学。

10. 随迁子女、烈士子女、人才引进子女，以及留守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特殊家庭学生的入学规定，按《岫岩满族自治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6月23日